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测检测（300012）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锦华	联系电话：0755-8276329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大山	联系电话：0755-8276329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根据《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	否	2014年度完成业

<p>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康毅承诺，华安检测对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920 万元、2,304 万元及 2,649.60 万元。如华安检测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由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康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p>		<p>绩；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回购注销了 7 名股东的相应股份；2016 年度业绩未实现，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股份回购及注销的相关工作。</p>
<p>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里鹏和万峰父子承诺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p>	是	不适用
<p>3. 为避免今后和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郭冰、郭勇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4.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华测检测的交易对方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华测检测股份于取得之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p>	是	不适用
<p>5.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华测检测的交易对方方力、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利江、冷小琪、康毅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华测检测股份于取得之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第 25 个月至 36 个月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36 个月后可全部转让。</p>	是	不适用
<p>6. 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华测检测的发行对象中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华测检测股份于取得之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p>	是	不适用
<p>7. 于翠萍女士承诺其通过离婚取得的华测检测股份，将继续履行万峰先生原先所做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承诺包括但不限于：</p>	是	不适用

<p>(1) 于翠萍女士承诺其本次所取得的华测检测股票在万峰先生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每年可减持份额为其所持股份余额的 25%；</p> <p>(2) 于翠萍女士承诺其本次所取得的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自愿无偿委托万峰先生代为行使；</p> <p>(3) 如万峰先生离职，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离职 18 个月内转让金额不超过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50%；</p> <p>(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售股有相关规定；</p> <p>(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p> <p>(6) 由于华测检测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华测检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 年 4 月 19 日，原保荐代表人谈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其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李大山先生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